

# 赣州市于都生态环境2020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赣州市于都生态环境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赣州市于都生态环境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赣州市于都生态环境局是主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有关监督全县环境保护的实施办法和规章，并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环保行政许可审核审批工作。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定监督实施全县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负责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的统筹协调；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的责任；协调、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调查处理县内环境污染纠纷，参与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负责环境监察工作；监督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负责全县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环境信息工作；负责全县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本部门内设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综合协调股，自然生态保护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股，机关党支部等七个职能股室，下属赣州市于都生态环境监测站和赣州市于都生态

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两个事业单位。

本部门2020年年末编制人数54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45人；年末实有人数 64人，其中在职人员48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 16人；年末学生人数 0人。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收入总计2226.80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441.01万元，较2019年增加109.44万元，增加5%，主要原因是：县级事权生态环境事务经费增加。本年收入合计1785.78万元，较2019年增加460.4万元，增长34%，主要原因是：县级事权生态环境事务经费增加。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3.28万元，占32.2%，上级补助收入40万元，占2%，县级财政拨款（其他收入）1172.5万元，占年度收入的65.6%。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支出总计1473.38万元，较2019年减少314.24万元，减少17%，年末结转和结余753.41万元，较2019年增加312.41万元，增加70%。主要原因是：1、我局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节约开支，严控支出；2、县级事权生态环境事务在县级财政拨款（其他收入-非本级财政拨款）支出。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476.48万元，其他收入支出99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9.1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52.21万元，其他收入支出996.9万元），项目支出24.2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4.27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73.28万元，

决算数为47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万元，决算数为 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0年新增单位，无此预算安排。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20年新增单位，无此预算安排。

（三）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46.78 万元，决算数为45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主要原因是：加强了机关办公经费管理。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2.22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406.64万元，较2019年减少197.35万元，减少36%，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还是在县级财政拨款（其他收入-非本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45.57 万元，较2019年减少434.44万元，减少90%，主要原因是：环境监测、环境监察执法工作等县级事权生态环境事务的开展还是使用的县级财政拨款（其他收入-非本级财政拨款）。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较2019年减少52.63 万元，下降100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精准扶贫工作经费县

级财政拨款（其他收入-非本级财政拨款）列支。

（四）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2019年减少581.99万元，主要原因是：专用设备购置在县级财政拨款（其他收入-非本级财政拨款）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6.2万元，决算数为21.19万元，完成预算的38%，决算数较2019年减少90.26万元，减少8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19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原因是：无出国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2020年我局公务接待年初预算数为31.2万元，决算数为10.79万元，2019年我局公务接待费用为13.5万元，较2019年压减20.13%，2020年接待批次130次，累计接待127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累计接待0人次，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待管理。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20年我局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为0，2019年我局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为88.27万元，较2019年压减100%。2020年我局公务用车运维费用为10.4万元，2019年我局公务用车运维费用为9.68万元，较上年增加7%，主要原因是：我局2019年6月购入5辆执法车，因此2019年度公车运维经费为半年运维费用，2020年为全年费用。年末公务用车保有5辆。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2.22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保持一致），较2019年减少1300.41万元，减少74%，主要原因是：一些人员经费、精准扶贫及环境监测、环境监察执法等各项县级事权生态环境事务的开展还是在县级财政拨款（其他收入-非本级财政拨款）列支。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6.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7.7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县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并做好与2020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有关数据的衔接。）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环境监测执法工作经费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26.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4.2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总额的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度环境监测执法工作经费项目实施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到位，资金使用发挥了较好的效益，自评得分96分，绩效等级为“优”。

组织对“赣州市于都生态环境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6.4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我局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部署，突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党建、生态保护督查等各项工作均按时保质完成，全县生态环境保持稳定。2020年我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率100%。城区大气环境质量“良”，今年1至11月优良天数比率为96.11%。我县流域整体水质达Ⅱ-Ⅲ类标准，没有出现超Ⅲ类水质情况，流域整体水质达标率100%。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根据要求，我部门对2020年度环境监测执法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金额26.5万元。从

自评结果来看：1、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环境监测执法工作经费自评得分为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5万元，执行数为 24.27万元，完成预算的91 %。2、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提升了我县生态环境质量，群众环境利益得到有效保障。3、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局还需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二是年初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计划不够完善，项目成本管理目标设置还不够具体，对项目资金使用成本的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完善资金支出指标计划；二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专项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 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5	26.5	24.27	10	91	9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26.5	26.5	24.27	—	91%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执法车辆的正常运行,确保满足环境监察、监测执法业务用车需要,提升环境监察、监测执法能力。通过有效开展生态环境监察、监测执法业务,加强环境防控管理,掌握环境现状,着力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加快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保障了 5 辆监测监察执法车辆的正常运行,确保满足环境监察、监测执法业务用车需要,提升环境监察、监测执法能力。通过有效开展生态环境监察、监测执法业务,加强环境			

	防控管理，掌握环境现状，着力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加快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次数	46 次	46 次	4	4	
			指标 2: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次数	2-3 次	4 次	4	4	
			指标 3: 做好国控重点污染源企业执法监测工作	4 次	4 次	4	4	
			指标 4: 保障执法车辆的正常运行	5 辆	5 辆	4	4	
			指标 5: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及评价	12 次	12 次	4	4	
			指标 6: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及评价	12 次	12 次	4	4	
			指标 7: 行政处理案件数	12 起	12 起	4	4	
			指标 8: 重点企业监管次数;	4 次	4 次	4	4	
		质量指标	指标 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完成率	100%	100%	6	6	
			指标 2: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90%	99%	6	6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按期完成全年监测监察工作	2020 年 12 月底	2020 年 12 月底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饮用水安全	III类	III类	5	5	
			指标 2: 环境信访处理率、办复率	≥9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100%	4	4	
			指标 2: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100%	4	4	
指标 3: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95%	96%	4	4		
指标 4: PM2.5 年均浓度			控制 18 μg/m <sup>3</sup> 以内	17.6 μg/m <sup>3</sup>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通过有效开展生态环境监察、监测执法业务, 着力保护生态环境, 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提升我县生态环境质量, 加快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比较明显	比较明显	4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生态环境质量的提升, 群众环境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幸福感得到增强, 满意度得到提升。	比较明显	比较明显	10	8	
总分					100	96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有利于进一步生态环境监察、监测执法业务, 着力保护生态环境, 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提升我县生态环境质量, 使群众环境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幸福感得到提高, 群众满意度得到提升。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 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需予以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六、“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